

2001年第3卷 (总第7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
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
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
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审判工作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探索与共鸣】

民事诉讼中建设工程及房屋质量鉴定问题初探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刊登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为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所作的裁判文书改革样本及裁判文书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3卷（总第7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3卷. 总第7卷/唐德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036-3409-X

I. 民… II. ①唐…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921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编辑/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1年12月第1版

印张/11.5 字数/278千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09-X/D·3126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3卷（总第7卷）

主 编：唐德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陈现杰 杨永清 郑学林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张雅芬

胡仕浩

执行编辑：杨永清（兼）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1)

做好司法解释工作 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在讨论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座谈会上的讲话(2001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15)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最高法院副院长李国光答记者问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

理解与适用 (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的安排 (37)

精神损害赔偿与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	(42)
-----------------------	--------

【地方性法规选登】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50)
------------------------	--------

【部门规章选登】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联合制定《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7)
---	--------

【审判工作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7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83)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9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	(100)
陕西省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规则(试行)》·····	(117)

【探索与争鸣】

民事诉讼中建设工程及房屋质量鉴定问题初探·····	(125)
关于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法律思考 ——兼评《广东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规则(试行)》·····	(137)
关于法院印章数字化的探讨·····	(147)

评议中应注意的问题·····	(151)
----------------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苏州市郊区供销集团公司与苏州市宇航开发经营公司、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苏州万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苏州市宇航商厦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合同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以及有效房屋租赁合同 处于违法履行状态期间房屋租金标准的确认·····	(158)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诚集团有限公司、钟华、 广州鹏城房产有限公司及香港基冠有限公司、海南琼 山钟诚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上诉案 ——关于合同性质及违约责任的认定·····	(183)
敦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与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原审第三人甘肃省地矿局 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拖欠工程款、工程质量纠纷 上诉案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责任 如何确定·····	(204)
吉林钢铁总厂与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吉林市明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 款纠纷上诉案 ——企业法人分立后的法人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217)
深圳华宝(上海)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上海北桥房地产(集 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上诉案 ——关于按土地面积支付土地转让补偿费用的问题·····	(225)
大连锦绣大厦有限公司与佳定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程	

- 款纠纷上诉案
- 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处理…………… (232)
- 上海美联房产咨询服务公司与纪明投资有限公司、高
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纪盛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债务
及担保纠纷上诉案
- 担保人是否承担责任…………… (241)
- 铁道部隧道工程局与广西康隆物业有限公司合作建房
纠纷上诉案
- 合作建房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处理…………… (249)
- 武汉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海南天昌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 如何认定本案协议书的性质和效力…………… (261)
- 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张大里村吴宝印等 318 名村民与
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张大里村村民委员会、唐山市
兴盛房地产开发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 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的认定与
处理…………… (268)

【地方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姚建平、姚鑫与上海林顿大厦置业有限公司房屋预售、
包租、回购纠纷案
- 如何判断合同的性质…………… (274)
-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刘野
债务纠纷上诉案
- 因第三人不完全履行涉他合同纠纷的处理…………… (284)
- 吴兴华诉广州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
纷上诉案
- 买卖天台使用权的效力及处理…………… (294)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916 部队、西安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西安华隆医疗器械公司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一终字第 39 号 (2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大连经济
技术开发区湾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136 号 (313)
-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米泉市铁厂沟村杨生虎等 214 户村民及铁厂
沟镇人民政府等 22 个单位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一终字第 20 号 (321)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 福州市协建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福州恒基房地产有限公
司、福建省三兴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诉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闽民终字第 76 号 (330)
- 吉林省桦甸市红石镇信用社与田凤荣、高举债务纠纷案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红民初字第 120 号 (342)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年7月29日)

同志们：

在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之际，我们召开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就是要进一步深刻领会“讲话”精神，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进一步部署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全面推进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前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科学地回顾和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光辉成就和基本经验，深刻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从新的实际出发，全面回答了党的建设面临的一系列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明确提出了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战略任务。“七一”讲话，丰富和发展

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为我们党在新世纪迎接新考验、赢得新胜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全国各级法院要把认真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尤其是要把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一)必须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重大指导意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我们在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行动指南。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司法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是我们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在新的世纪,人民法院能否抓住发展机遇、战胜各种挑战,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新贡献,关键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精神和科学内涵,是否能够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重大指导意义,是否能够在各项工作中认真实践和全面贯彻这一重要思想的要求。

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党的一切工作,包括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工作,都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人民法院的全部审判活动,无论是依法打击犯罪,还是依法调节各种民事经济关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归根到底,都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由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属性和根本宗旨决定的。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公正审判,制裁侵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平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就是对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强有力的维护。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实行司法救助制度,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真正做到“让那些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让那些确有冤情,但正义难以伸张的群众打得赢官司”,体现了人民司法工作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本质要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队伍建设以及各项改革措施,都必须着眼于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要求。

依法保障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是人民法院的根本任务。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从根本上说是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服务的。人民法院通过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依法惩治各种破坏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通过依法审理民商事和行政诉讼等案件,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因此,人民法院应当紧紧把握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通过审判活动,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弘扬先进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事业。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不仅要依法保障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还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激浊扬清,消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弘扬健康、科学、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文化,保护悠久历史创造的辉煌文化遗产;通过公正裁判,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树立鲜明的是非善恶标准,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通过庭审活动,进行最直观、最生动的法制教育,促进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通过法院改革,不断创造、不断丰富以公正、公平、高效、廉洁、文明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文化,努力传播民主、法治思想,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二)抓住“一个主题”,办好“三件大事”是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途径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在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的丰富实践,综合分析人民法院在新世纪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明确提出了“公正与效率”是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在这个主题之下,要切实抓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三件大事。这既是对以往司法工作的科学总结,又是对新形势下司法工作任务和目标的高度概括,完全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也完全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对人民法院来说,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要紧紧抓住世纪主题不动摇,锲而不舍地追求司法的公正与效率。

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审判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是人民法院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显示其重要地位,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前提,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要进一步强化审判工作的打击、调节和保护职能,通过每一项具体的司法活动,惩恶扬善,定纷止争,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切实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是否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真正做到让人民满意,关键在队伍。只有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整体素质,才能做到公正司法,才能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履行法律职责。也只有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道德高尚、清正廉洁的法官队伍,才能出色地完成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大力推进法院改革。“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衡量标准,我们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胸怀宽广、志存

高远、与时俱进,立足中国的国情,顺应法治发展的潮流,不断探索科学的符合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从制度上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三)人民法官要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共产党员始终站在时代前列、保持先进性的基本要求,是对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考验。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党的司法工作者,都应当认真掂量这个考验的分量,都应当认真思考如何在自己的言行和工作中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

要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就要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来认识、来对待。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法院领导要深刻认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极端重要性,使学习理论成为法官做好审判工作的内在要求,成为社会实践的迫切需要。在学习中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努力使自己成为有全局观念、有远大眼光、有博大胸怀、有深刻见解的人民法官。

要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就要牢固树立为先进生产力服务、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服务、为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服务的执法思想。当前,一些地方的司法环境较差,办案中遇到的干扰较多。面对这种困难局面,人民法官要有不畏权势的骨气、不怕打击报复的勇气、拒腐防变的正气,特别是在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时,更要一切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出发,一切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严格执法。坚持维护国家利益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有机统一,坚持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的有机统一,这是检验人民法官是否掌握了“三个代表”理论精髓、自觉贯彻“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标准。

要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就要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紧密联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的实际,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作风的实际,找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决世界观、方法论问题,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执法水平。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忠诚人民司法事业,始终牢记人民法官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要弘扬敬业精神,在各自的岗位上,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求真务实,积极进取。要始终以维护法律尊严,伸张社会正义为己任,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铁面无私,不徇私情;努力修身奉法,做到在形象上自重,在思想上自省,在纪律上自警,在工作上自励。真正把廉洁自律、公正司法作为人生的价值追求,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期望、无愧于人民司法事业的一流业绩。

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

江泽民同志的“七一”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辟论述,为人民法院在新形势下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进入新的世纪,新形势和新任务既给法院工作带来许多有利因素,也使法院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我们必须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和解决法院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不断推进人民法院的改革。

几年来,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院改革不断深入。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深化了审判方式改革;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普遍落实;独任法官和审判长选任制

度普遍推行;“立案、审判、执行、监督”分立制度全面实行;形成了民事审判新格局,完善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执行工作体制和机制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海事法院全部纳入司法管理体制,等等。这些着眼于机制创新的改革措施已经取得了成效,对法院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为人民法院下一步深层次的改革探索了道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事实雄辩地证明,改革是我们克服困难,走出困境的惟一出路。

回顾人民法院改革历程,客观地分析判断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当前人民法院的改革已经进入一个关键的时期。我们必须在继续抓好审判机制改革的同时,着手推进司法体制创新,切实解决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秩序和司法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起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体制。因此,我们既不能因为改革取得了一些成绩而固步自封、沾沾自喜,也不能因为改革遇到阻力而萎缩不前、半途而废,一定要巩固已有的改革成果,继续大力深化改革。今年,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五个方面的改革重点。(1)推进审判监督制度的改革,制定有关再审案件的立案标准,规范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2)进一步完善诉讼证据制度,建立重大、复杂、疑难民事案件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完善人民法院收集证据制度,制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建立符合行政诉讼特点的举证、质证、认证规则,开展刑事证据规则的调研,进行刑事案件庭前证据展示的试点工作,配合立法机关起草刑事证据法;(3)与有关部门配合,进一步扩大刑事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在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的前提下,探索普通程序简易化的有效途径,以提高审判效率;(4)继续进行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试点工作;(5)在部分法院对配备法官助理和确定法官员额进行试点。这些改革措施,已经触及法院面临的某些深层次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手制定实施方案,近期将陆续作出部署。各级人民法院一

定要在总结前一阶段改革经验以及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法院的工作实际,做好准备,积极实践,大力推进,踏踏实实地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务必在今年抓出成效。同时,要大力加强对法院改革和司法体制创新方面的调研工作和成果转化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出症结,充分论证,逐步形成一整套成熟、完整、科学、可行的法院改革理论,为推进法院改革提供坚实、充分的理论依据,使法院各项改革措施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时代发展的需要。

目前,按照中央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部署,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改革工作已经启动。地方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最主要的任务是建立符合现代审判规律和审判特点的审判组织;确定审判人员与非审判人员科学合理的比例;建立起能够造就高素质法官的用人机制,从而优化人民法院队伍结构,加强审判力量。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应当具有战略眼光,从人民法院长远发展的需要出发,服从大局,加强领导,克服困难,淘劣扬优,完成精简10%的任务,为司法体制创新提供组织保障。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和创新,是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逐步推进的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进程,是一个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搞“三权分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发扬人民司法的光荣传统,总结法院改革成功经验,借鉴人类司法文明成果;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审判制度。在这些改革思想和原则的指导下,我们必须建立能够有效抵御各种非法干扰、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法院管理体制;创设能够生成高素质法官队伍的现代法官制度和人事制度;完善能够确保公正与效率的审判方式、审判组